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2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 2025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》三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2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5 升/壶，亩用量 100 毫升；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、Zn+B $\geq 20\text{g/L}$	1400	29	40600.00
19%丙环嘧菌酯悬浮剂	500 克/瓶，亩用量 50 克；嘧菌酯含量 7.2%，丙环唑含量 11.8%	700	200	140000.00
45%戊唑咪鲜胺水乳剂	20 克/袋，亩用量 20 克；戊唑醇含量 15%，咪鲜胺含量 30%	280	148	41440.00
14%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剂	100 克/瓶，亩用 20 克；氯虫苯甲酰胺含量 9.3%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 4.7%	280	198	55440.00
合计数量：2660 公斤 合计金额：27748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）				

二、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物质量要求：

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2、货物质量质保期：一年。

3、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乙方向甲方提出交验货物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半年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



成的损失。

八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2月27日

